

浙江仁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等方面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四)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7 年 10 月 25 日 10:00

结束时间：2017 年 10 月 25 日 12:00

(五)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10 月 20 日，股权登记日

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 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提名易晶作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3、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4、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工商登记相关事宜的议案》。

以上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浙江仁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17-032）。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会议登记：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持股凭证、由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

议，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单位营业执照（正本）复印件。股东可以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17年10月25日8:00-10:00

(三) 登记地点：

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浙江省义乌市西城路192号良库文创园B2栋

联系电话：0579-89929266

传真：0579-89927863

邮编：322000

联系人：陈鑫鑫

(二)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及其委托人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三) 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前十日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浙江仁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浙江仁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10月10日